

小区围墙拆了 保安撤了 路灯也不亮了……

# 五彩小区, 还让不让人愉快生活了?

□记者 牛超

本报讯 近段时间,家住五彩小区的居民相当烦心:小区的围墙拆了,原来封闭的小区变成“开放”的了,小区的保安也在一个多月前撤了,而且小区里的路灯也不亮了。“晚上出门黑乎乎的,向社区反映,一直说解决,但一直没有结果。”近日,忍无可忍的小区居民向本报反映了此事。

五彩小区位于市区长青路北段天河盛世小区附近,建成有一二十年了。居民张女士介绍,小区有八九幢家属楼,以前有围墙,保安不定时巡逻,小区很安全。烦心事自两年前前开始出现,“大概是两年前,小区的围墙突然被拆了,说是要修路,但到现在路也没修到小区门口。”张女士说,围墙拆除后,小区变成

了全开放式的,每幢家属楼都临路,非常不安全。居民向新华区光明路街道长青社区反映了此事后,在有关部门的协调下,每幢家属楼都装了一扇大铁门,保安来回巡逻。可就在一个多月前,保安突然撤走了。不久,小区的路灯也不亮了。现在,该小区处于无人管理状态。

“十几天前,一居民停在楼下的车玻璃被砸,丢了3000元钱;两天前,楼下居民家的车棚被撬,电动车被偷走。”张女士说,居民们再次找社区反映,但没有结果。

昨天上午,记者来到五彩小区,每幢居民楼前都装有铁门,几位居民在楼下乘凉。记者出入该小区,无人询问。提起小区围墙被拆、保安撤走的事,居民开始大倒苦水:“经常丢东西,不光车棚被撬,楼道里的电线还被人

割走了呢”“现在完全没人管,住在这里特别不安心”……

就此事,记者与长青社区党总支书记金军晓取得了联系。金军晓告诉记者,该小区围墙被拆、保安撤走、路灯不亮都是事实,但事出有因。“围墙被拆是因为长青路扩建,围墙刚好位于红线以内。”围墙拆后,就不断有居民反映小区的安全问题,他们也与居民进行了沟通,但“居民意见不一,导致我们也无法向上级申报,所以就拖了下来”。

至于保安撤走、路灯不亮的问题,金军晓表示,居民不愿交费,保安工资发不下来,所以就撤走了,路灯不亮也是同样的原因。

金军晓还表示,不管怎样,这些问题他们都争取尽早解决,看看能不能在小区安装监控设施,以保证小区安全。

## 来电照登

市民王女士昨日来电:市区光明路与姚电大道交叉口的绿灯只有35秒,车辆通行不便。

市民王先生昨日来电:市区东环路平煤神马集团十矿家属院怡心园1号楼1单元6楼东户,家里电信宽带不上网,望有关部门尽快维修。

市民王先生昨日来电:市区开源路马庄涵洞桥人行道的红绿灯和车辆的红绿灯相差17秒,通行不便。

市民王女士昨日来电:市区凌云路飞行生态园小区停水,居民生活不便。

## 热线回复

市区朝阳路市四十二中家属院17、18号楼停水,一周了。

市自来水公司客服022号:我们已测出漏水点,立即安排人员前去维修。

市区姚电大道西段宁洛高速立交桥下西侧有一下水道堵塞,污水横流,气味难闻。

市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606号:我们已核实情况,会尽快处理。

## 路面本就不平 雨后更“坑”人

地点:湛南路沁园中路交叉口  
市住建局:近期会小规模修整

□记者 肖静

本报讯 市区湛南路与沁园中路交叉口处,几个月前因管道维修留下了两道横沟,雨后成为“陷阱”,行人车辆通行非常困难。昨天,市民李女士向本报反映了此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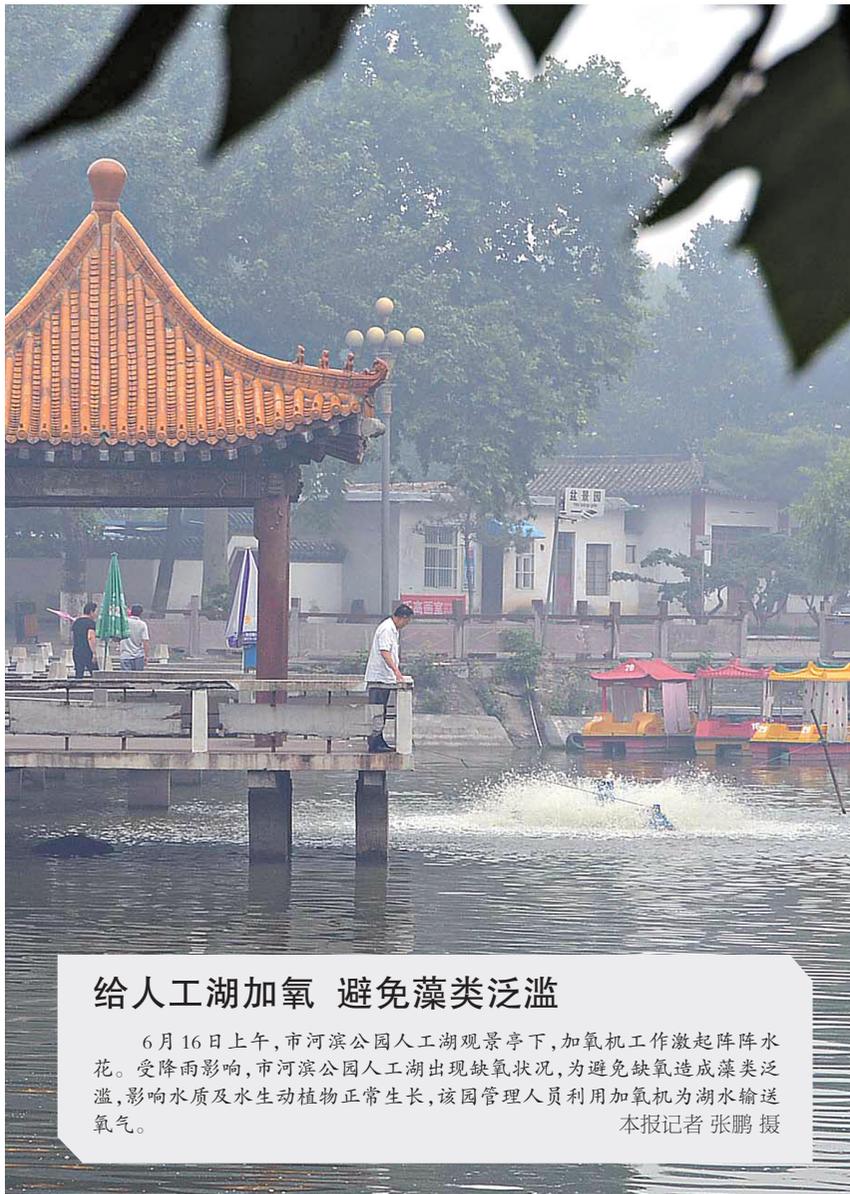
李女士称,湛南路东段有建筑工地施工,路面暂时未修还可以理解,但沁园中路与湛南路交叉口处的管道维修节前就已完工,至今还不填平难以理解,“昨天下雨,很多电动车经过此处时都摔倒了。”

昨天上午,记者来到沁园中路与湛南路交叉口看到,路面多处坑洼,分布着数个直径二三十厘米到一米间的水坑。交叉口南侧有两道横贯路面、宽约半米的水沟。因之前降雨较多,难以看出积水下的坑深。路过的电动车多停下观察,再无奈减速涉水慢行。记者观察,横沟深浅不一,最深处有五六厘米。

在附近开店的董女士称,地下管道修好后有人拿沙石、碎砖片等东西填了坑,但每逢下雨横沟还会出现。

交叉口向东四五十米处,记者看到多处横贯马路、长五六米的水滩,未积水处也有数条裂缝,公交车、轿车经过此处颠簸不断。附近居民张女士说,眼见附近的秀水名居已经基本建成,为何路面还不修好?

对此,记者咨询了湛河区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,工作人员称该处附近另有一建筑工地尚未竣工,因此暂时难以修整道路。不过,市住建局信息平台王姓工作人员称,该部门工程科近期会对路面的坑洼处进行小规模的路面修整、平整。另外,他称交叉口处的管道坑暂不清楚所属单位,调查后若属于该部门管辖,也会一并修整。



## 给人工湖加氧 避免藻类泛滥

6月16日上午,市河滨公园人工湖观景亭下,加氧机工作激起阵阵水花。受降雨影响,市河滨公园人工湖出现缺氧状况,为避免缺氧造成藻类泛滥,影响水质及水生动植物正常生长,该园管理人员利用加氧机为湖水输送氧气。

本报记者 张鹏 摄



## 本来条件就不好 眼下境况更艰难 生下三胞胎后 年轻妈妈直哭

□记者 胡耀华 文图

本报讯 “就算最便宜的奶粉,每月也得两千多的花销。”6月16日上午,在鲁山县马楼乡官店村,提起家里的4个孩子,27岁的年轻妈妈方春晓一筹莫展。方春晓的大女儿今年两岁多,去年10月她又生下了一男两女三胞胎(上图),让本就贫困的家庭无力承受。

问及家庭状况,方春晓眼泛泪光。她说,家里算上公公婆婆的,也就三亩多地,一年才收入两三千块钱。公公三年前因为做生意赔了钱,负债累累,为了躲避债务,带着婆婆外出不知去向。丈夫每天外出打工,一个月也就两千多块钱,还不够孩子的奶粉钱,更别说家里其他的开支了。“孩子们现在喝的都是最便宜的奶粉,每个月下来都要两千多,实在喝不起。”

70多岁的胡桂兰是方春晓的邻居,记者在方春晓家采访时,她正帮方春晓抱孩子。胡桂兰说,她平常经常帮着方春晓看孩子,因为春晓每天都是一个人带4个孩子,实在忙不过来。

方春晓告诉记者,如今为了给孩子们买奶粉,他们只能赊账,“附近所有的超市都欠有奶粉钱”。

## 《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》明确规定禁设最低消费

# 饭店还有最低消费? 打12312投诉!

□记者 杨岸萌

本报讯 七八个人到饭店吃饭,想坐包间却被告知有最低消费,没办法只好在大厅凑合吃了。近日,市民刘先生致电本报反映此事,质疑饭店设置最低消费违反相关规定。

刘先生称,6月上旬一天晚上,他和朋友七八个人到市区自由街(中兴路丹尼斯东)一家馍菜汤饭店吃饭。饭店一楼大厅桌子都比较小,他们想去二楼的包间,却被服务员告知八人包间最低消费150元。“我们几个人主要想喝点粥,感觉消费不了那么多,所以最后只能在一楼大厅凑合吃了,消费了100多元,不到150元。”刘先生说,“据我所知,国家有规

定,饭店是不能设置最低消费的,这家这样做是不是违反规定?”

昨天上午,记者以消费者的身份来到该饭店,店内一楼大厅摆放的都是四人桌。记者表示有七八个人就餐,服务员建议说去二楼八人包间,不过最低消费150元,再大些的包间最低消费200元。“七八个人消费,点个菜就够150元了。”服务员说,包间桌子大,还要开空调,如果人少但是要求坐包间会增加饭店的成本。

“国家不是有规定不能设最低消费吗?”记者问。

“那俺这里有最低消费。”服务员说。

记者查阅相关材料发现,由商务部、国家

发展改革委发布、自去年11月1日起实行的《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十二条明文规定:禁止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。第二十一条“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、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,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。没有规定的,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其中有违法所得的,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,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;没有违法所得的,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随后,记者致电市商务局12312举报投诉服务中心,工作人员李女士表示,市民遇到类似情况可以拨打12312向他们反映,他们核实情况后做出相应处理。